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女士(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黃志焯先生

陳世峰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以便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1,048,724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104,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黃陳麗琚女士及林伯華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陳麗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林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明之獨立性準則，及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董事概無關聯，及不存在任何會干擾他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此外，他一直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他在本公司的任內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無論服務年期的長短，林先生仍然保持獨立，董事會更相信林先生對本集團的寶貴知識和經驗及其普遍的商業觸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產生重大的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51,048,724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104,8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將會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項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並來自本公司供分派溢利（原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出。

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比較，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在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上升，而該上升可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如下，而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於董事全面 行使購回股份 權力後於 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註1)	19.8%	21.9%
華富投資有限公司(註2)	12.9%	14.3%
黃英源(註3)	0.4%	0.4%
黃陳麗琚(註3)	0.2%	0.2%
陳俊傑	0.1%	0.2%
	33.4%	37.0%

註：

1. 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2. 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陳俊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0%，倘若購回最高股份數目，則持有14.5%。
3. 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配偶。上述百分比顯示彼等各自之個別持股量。倘若黃陳麗琚女士及黃英源先生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0.4%，倘若購回最高股份數目，則合共持有22.5%。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成交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82	0.71
五月	0.75	0.66
六月	0.73	0.66
七月	0.84	0.65
八月	0.86	0.79
九月	0.81	0.71
十月	0.79	0.73
十一月	0.78	0.72
十二月	0.77	0.7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96	0.74
二月	0.94	0.87
三月	1.11	0.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	0.81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陳麗琚女士

黃陳麗琚女士，63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黃女士於臺灣從事嬰兒產品業務達34年以上，並成立自己之研究及開發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初由本集團收購。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黃英源先生之太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在152,5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4%。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黃女士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提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指定之董事酬金包括基本酬金及不定額花紅，兩者均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收取年度董事酬金約1,597,000港元。

林伯華先生

林伯華先生，53歲，為一間顧問公司之企業融資及發展顧問。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之專業文憑(企業融資)。彼於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悉尼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內中小企業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28年以上之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計為期三年。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249,000 港元，另就每次親身出席全體董事會議收取 10,000 港元之額外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 289,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上述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之過往經驗、職責及表現，及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其他

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與彼等建議續聘有關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仙，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支付；
3. 重選黃陳麗琚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